佛坪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坪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合同

甲　　方：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协商，乙方承担佛坪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技术服务任务，经甲方和乙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佛坪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技术服务。

第二条 工作内容：完成佛坪县2025年度日常与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包含实地调查举证、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配合成果核查与修改，成果整理与提交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陕西省关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技术要求；

2.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四条 时间要求

服务时间：日常变更60日历天，年度变更150日历天。

进度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成果报送时间，完成县级变更调查成果制作，并通过省、市级检查，向部报送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第五条 调查成果

本合同书所指的调查成果组成如下：

（1）外业调查成果：图斑外业举证数据包、举证图斑信息表；

（2）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年度变更调查增量包；

（3）统计报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类统计汇总表；

（4）文字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等。

第六条 项目费用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467000.00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项目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467000.00元。

第八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九条 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覆盖本项目辖区范围的遥感影像数据和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调查工作。

3.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如果国家及全省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方法、技术及成果要求发生变化时，不增加合同书价款，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书中途停止或解除的，甲方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价款的，赔偿乙方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书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本合同价款的0.3%计费，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短期延误的除外。

乙方在可预见的规定最后期限内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书，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书价款10%的赔偿金。

2.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不能通过省级检查验收及国家级核查的（由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不低于20%的抽查，抽查部分的错误率达5%以上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修改完善，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后，成果质量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书，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书价款及10%的赔偿金，乙方也不得参加下一年度该项目的投标报名。

3.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书标段任何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书，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书价款及10%的赔偿金。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各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合同书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书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有两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佛坪县振兴北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地址：西安市测绘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5533116

传真：029-8555306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3227779055

签订地点：　　省　　县（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